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1) 回购金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2) 回购用途：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现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 除调整股份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用途相关事项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增加回购金额，并注销回购的股份。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止目前，已完成回购金额103,005,121元。现拟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005,12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及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现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及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增加回购金额，并注销回购的股份。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